

##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

一、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二、（服務機關（構）學校）（職稱）（姓名）自願或命令或屆齡退休；檢送證件冊（件）。

姓名	○○○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14年1個月0天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19年5個月21天
出生日期	○○年○○月○○日	私立學校儲金制前任職年資	9個月12天
職稱	教師	退休薪點	○○○薪點
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及代號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	適用條款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條例第18條第1項第2款、第27條第1項第2款、第28條第2項（或第3項）、 <u>（第15條第3項）</u> 、 <u>（私立學校法第66條）</u>
退休生效日期	○○○年○○月○○日	退休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一次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展期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1/2展期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1/2減額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簽名	簽名前請詳閱填寫說明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補償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月補償金
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1條之1第5項選擇之補償金 <small>（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未滿15年，並支（兼）領月退休金，且於108年6月30日前退休生效者得勾選）</small>			
<small>※擇領月退休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年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年月，合計40年。</small>			
<small>※擇領一次退休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年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年月，合計42年。</small>			
<b>☆【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b> <small>本人選擇前已詳閱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規定</small>			
公保養老給付	得否辦理優惠存款	直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入帳	<input type="checkbox"/> 是（※1） <input type="checkbox"/> 否（※2）
		帳號	
<b>1、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選擇</b>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不拋棄			
<small>公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權利。一經權責機關審定並領取一次養老給付後，即不再請求變更。（請詳閱填寫說明第8點）</small>			
<b>2、本人得採計為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有下列情形之一：</b>			
<input type="checkbox"/> 業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據於退休生效日起，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			
序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日
退撫新制實施前	1 大專集訓		64年7月10日至64年8月21日
	2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	教師	67年8月1日至70年7月31日
	4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	應缺代理教師	72年2月11日至72年7月31日
	5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	兵役代理教師	73年8月30日至74年7月31日
	6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	教師	75年8月1日至85年1月31日
	退撫新制實施後	1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	教師
	2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	教師	93年8月11日至105年7月31日
私校儲金制前	1 臺北市私立○○學校	教師	66年8月1日至67年1月31日
	2 臺北市私立○○學校	教師	67年2月1日至67年5月12日
私校儲金制後	1 以下空白		年月日至年月日
	2		年月日至年月日
備註	1、查○師無涉案、不適任及移付懲戒情事，亦無停(免)職或解(停)聘。 2、67.8.27至68.6.26入伍服役年資重疊不重複採計（○年○月○日入伍服役留職停薪、○年○月○日退伍復職）、92.8.1~93.8.10進修留職停薪		
機關（構）學校首長	人事主管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已註解 [A1]: 事實表與退撫系統的填法，請務必一致

已註解 [A2]: 受文者為「臺北市政府」

已註解 [A3]: 自願或命令或屆齡退休，依退休事實，擇一填寫

已註解 [User4]: 新制如遇破月，需計算至日。

已註解 [A5]: 所有年資欄位：由系統自行帶出，勿手動修改；如有錯誤，於系統修正後，再產製。

已註解 [User6]: 如遇破月，需計算至日。

已註解 [A7]: 條款基本款：

第18條第1項第2款（任職25年）

第27條第1項第2款（月退）

第28條第2項（均薪）或第28條第3項（非均薪）  
其餘視情況修改或加註。

已註解 [A8]: 年資超過40年，請加註「第15條第3項」

已註解 [A9]: 如有私立學校教師年資，請加註「私立學校法第66條」

已註解 [A10]: 當事人親簽（免蓋章）

已註解 [A11]: 請勿勾選（108年7月1日以後退休已無年資補償金）

已註解 [A12]: 若合併私校年資超過40年，請手動加上私校儲金制前任職年資：\_年\_個月

已註解 [A13]: 擇領月退休金超過40年者（或擇領一次退休金超過42年者），需附當事人選擇新舊年資切結書另選擇新制年資，不可超過繳納退撫年資。

已註解 [A14]: 公保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欄位：

→支領月退休金，且受退休所得上限扣減，致優存年資為零者，勾「否」。

→支領一次退休金，仍得辦理優存，且不拋棄優存者，勾「是」。

已註解 [A15]: 此為公保養老給付入帳帳號

已註解 [A16]: 拋棄／不拋棄優存之欄位勾選：  
 →支領月退休金，且受退休所得上限扣減，致優存年資為零者，均不勾選。

→支領一次退休金，仍得辦理優存，請勾選拋棄或不拋棄（拋棄者，須附切結書）。

已註解 [User17]: 未服1日兵役者，其大專集訓年資不可採計。

已註解 [User18]: 懸缺需代理3個月以上始可採計。

已註解 [User19]: 兵役代理年資僅1日亦可採計。

已註解 [User20]: 私校領據請填最後一個私立學校  
（81.8.1前私校年資僅需向私校查證是否為編制、專任、有給並未支領退休金之年資；另81.8.1後需查證其合格教師資格）

已註解 [A21]: 1100801起，此段文字必填。其餘依個案事實填列。

已註解 [A22]: 1、兵役年資填寫方法：

●若於「任職期間」服兵役，請不要填入經歷欄，另於備註欄說明服役年資重疊不重複採計等字樣。

●若於「任職前」服兵役（含大專集訓），請直接填入經歷欄。

2、所有留職停薪都不要填入「經歷欄」，只要填在「備註欄」。

填寫說明：

- 1 本表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44 條至第 48 條之規定訂定，且本表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
- 2 本表請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為說明後，由退休教職員就雙線欄位內退休生效日期、退休金種類、補償金選擇方式、聯絡電話、公保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直撥入帳帳號、年資採計取捨切結、就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一次養老給付選擇拋棄或不拋棄優惠存款權利及依社會保險規定請領保險年金給付等，親自勾選或填寫並簽名（無法提筆書寫者比照民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其餘表內欄位均由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細查填。
- 3 依本條例第 89 條規定，學校教職員退休案件應於退休生效日前 1 日至前 3 個月間，送達主管機關審定，惟退休案件未於退休生效日 1 個月前送達主管機關，如因作業不及，致退休金、優惠存款等權益受損，應由退休教職員自行負責。
- 4 若退休教職員有再任或有離婚配偶參與分配情形時，請於備註欄內加註說明；若有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情形時，請各機關（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詳慎審酌後，並於備註欄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 5 服務機關（構）學校首長及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構）學校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
- 6 依本條例第 4 條規定所稱每月退休所得，包含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年資，並依該社會保險規定請領之保險年金給付；退休教職員具有上述情形時，應就「業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或「擬於退休生效日起，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欄位擇一勾選之，勾選業已領取且係領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應檢附勞動部勞保局製發之已領老年給付證明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勾選擬自退休生效日起支領且係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應檢附勞保老年給付金額試算表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 7 教職員如有本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所列之情形而申請退休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 8 自 110 年起支領月退休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年息為零，有關優惠存款權利選項部分說明如下：
  - (1)依本條例第 36 條及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 5 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依優存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計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因優惠存款利率年息為零而不得辦理優惠存款，爰自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者無須拋棄優惠存款權利；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如選擇直撥入帳者，僅需提供往來銀行（或郵局）帳號。
  - (2)依本條例第 3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每月退休所得適用最末年（118 年 替代率上限金額或最低保障金額保障者，其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部分，仍得照年息 18% 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月數達公保法第 16 條第 2 項所定 36 個月以上者，仍需勾選是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拋棄辦理優惠存款權利；至公保養老給付未達 36 個月而仍擬拋棄優惠存款權利者，另須出具拋棄優惠存款權利切結書。